

公布機關：国家經濟貿易委員會

法律名：2003 年元旦・春節の市場供給及び食品安全業務の遂行に関する通知

公布日：2002-12-24

施行日：

修正日：

修正施行日：

关于做好 2003 年元旦、春节市场供应和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经贸委，有关地方商委(内贸办、财贸办)：

2003 年元旦、春节即将来临，为做好两节期间食品市场供应，确保食品卫生质量安全，以优质的商品和优良的服务让广大人民群众过一个欢乐祥和的节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确保节日期间食品卫生质量安全

食品的卫生质量安全状况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到节日市场欢乐祥和的氛围和扩大内需政策的落实。保证节日食品市场品种丰富、安全放心，是各级经贸主管部门和食品加工、流通企业义不容辞的责任。

(一) 进一步健全食品卫生质量安全工作制度。蔬菜、肉类、水产品和豆制品等“菜篮子”产品是节日百姓餐桌的主要品种，涉及到采购、加工、批发、运输、储存、销售等各个环节。各有关单位要从构筑绿色产业链入手，建立健全各环节的工作制度，逐级、逐环节落实工作责任。食品加工企业要严把原材料入厂关和产品出厂检验关，经检测不合格的原料，要进行无害化处理；未达国家标准的产品一律不得出厂销售。流通企业要进一步规范各类食品的进货渠道，并通过抽检、索证、认定、认证等手段严格食品市场准入制度，严防质量过期商品和含有有害物质的食品，特别是含“瘦肉精”的猪肉流入市场。

(二) 加强节日市场食品卫生质量安全监测、抽检。为落实全国“菜篮子”工作会议精神，今年9月份我委要求各级经贸主管部门从加强行业管理和行业自律的角度，重点对进入加工、流通过程中的“菜篮子”产品的药物残留进行监测，并定期或不定期开展行业自律性抽检。全国三绿工程工作办公室于2002年12月10日在京召开了食品安全检测工作会议，对建立“三绿工程”检测网络和开展节前食品安全检测工作进行了专门部署。各级经贸主管部门要切实按照有关要求，加大对批发、加工和零售等环节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卫生抽检、监测力度，层层设防，有效防止不合格商品进入流通领域。坚决杜绝改换食品包装、标签等违法违规行爲，一经发现，必须严肃查处。

(三) 加强对食品卫生质量安全工作的自查自纠。要查找薄弱环节，制定整改措施，做到防患于未然。同时，要主动配合工商、质检、卫生等执法部门开展食品卫生质量安全执法行动，打击经营不合格食品等违法行为。

二、大力倡导优质诚信服务，营造繁荣、活跃、安全的节日市场氛围

节日期间，食品加工、流通企业职工要坚守岗位，领导干部要深入第一线，千方百计地组织适销对路的食物供应市场，做好各类促销活动，适当延长营业时间，方便居民的生活，确保食物丰富、市场繁荣和稳定。

(一) 精心组织各类商业促销活动，确保营销安全。要精心策划形式多样的营销活动，把商品消费和服务消费有机融合起来，营造节日气氛，吸引城乡居民节日消费。同时，要加强商业促销活动的组织管理，制订相关预案措施，防止因商业促销活动使人群聚集造成秩序混乱、交通堵塞和人员伤害。

(二) 积极组织优质适销货源，满足居民节日需要。各单位要认真细致地搞好元旦、春节市场需求预测，结合节日市场特点，积极组织适销商品货源，丰富市场商品品种。要适应居民消费结构的变化，加大优质食用农产品的采购力度，增加优质品牌主副食品供应。做好节日市场的应急供应预案，实现供应总量平衡，

品种结构合理，上市均衡有序。

（三）大力倡导诚信服务，真情服务广大城乡居民。各食品加工、流通企业要根据节日市场的需求特点，努力增加服务项目，扩大服务领域，改进服务方式，延长服务时间，倡导网上订购、送货上门等服务新形式，将服务延伸到社区、农村、工厂、学校和部队。发挥劳动模范、服务明星的示范作用，大力推进诚信服务和商德商誉教育，美化购物环境，提高消费者的满意度。

（四）切实关心职工生活，确保商贸系统和社会稳定。要主动关心、积极帮助解决特殊困难群体家庭的实际困难，开展上门服务和慰问活动。落实好粮油帮困商品货源，确保供应。要关心节日加班的职工生活，做好后勤服务工作。各单位党政领导要切实履行稳定工作责任制，认真排查和及时化解不稳定因素，努力做好维护稳定的工作。同时，要进一步加强节日值班，严格值班制度，完善各项应急预案，确保信息联络畅通。发生重大或突发事件要快速反应，及时上报，妥善、有效地处置。